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21號

原告 高艷萍

被告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南屏

被告 呂理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關於裁判費計算之規定雖經總統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惟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5日起訴，故關於裁判費之計算仍應以修正前之規定為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原告仍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萬3,922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3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